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
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就「幼稚園社工服務先導計劃」提交的意見  
(2018年6月22日)

## 1. 前言

社會服務機構早於二十多年前，開展學前幼兒社會工作服務，為有需要的幼兒及其家長提供預防、支援及發展服務，亦長期倡議政府將有關服務納入津助範圍。及至今年初發生連串令社會震驚及痛心的嚴重虐兒事件，社福界及公眾均強烈要求改善保護兒童機制，得悉政府將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推出「幼稚園社工服務先導計劃」（先導計劃），分階段為所有資助幼兒中心、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（簡稱「幼稚園」）共約十五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，業界表示歡迎，亦希望就政策執行及服務規劃細節提供意見。

## 2. 先導計劃須能發揮社工專業獨立性，服務規劃及設計以保護兒童及以其最佳利益為先

先導計劃推出的背景既是保護兒童機制不足，導致接連發生令人痛心的虐兒個案，有關服務落實時必須針對問題，貫徹保護兒童及保障其最佳利益的原則。

業界認同政府參照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模式，由機構聘請及派駐社工到幼稚園提供服務，並獲配置督導資源，讓社工能以獨立身份評估學生及家庭的服務需要、設計服務內容、數量及手法等，以有效回應服務需要及發揮保護兒童功能。

## 3. 以長遠福利規劃為基礎投放資源，以實據為本評估需要

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將覆蓋全港的資助幼稚園，在規劃服務及分配資源時應考慮服務的長遠發展，為高危及有較大需要地區配置更佳的資源（包括預期將與試驗計劃協作的不同服務，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課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）；建議社署以實據為本評估需要：（一）考慮在全日制幼兒中心通過入息及「社會需要」審查學童的比率，（二）按地區福利規劃原則，顧及地區的特點和人口特徵，並參考以下的地區福利需要社會指標：

- ◆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
- ◆ 虐待兒童
- ◆ 虐待配偶
- ◆ 性暴力
- ◆ 單親家長及其受供養子女
- ◆ 濫用藥物者

## 4. 到位及公平的資源分配

參與先導計劃的700多間幼稚園中，共有411間（55%）的學額少於201人<sup>1</sup>，一些區域學額少於201人的幼稚園更高近七成（黃大仙區45間/ 68.9%，東區及灣仔69間/ 66.7%，中西南離68間/ 66.2%），按政府早期公佈的社工與學童參考比例（1對600），這些幼稚園

<sup>1</sup> 《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（2017/18學年）》

每星期只能獲得1.33日<sup>2</sup>的服務，對服務提供及成效均構成相當限制，而每名社工花在三間學校的「經常性開支」(Overhead)亦進一步削減直接服務時間，有關「經常性開支」包括：

(一) 服務環境分析：

- 學校的背景、文化與歷史
- 教學團隊的分工、運作及人事情況
- 學生及家長的特質及背景
- 學校所屬地區的服務資源
- 學校對社工的期望及接納程度

(二) 與教學團隊協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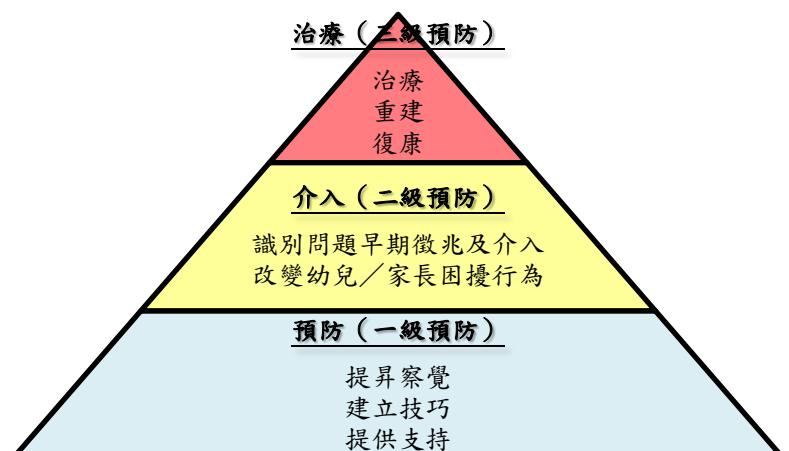
- 建立信任
- 發展合作方案
- 提供支援

業界普遍認為比較理想的安排為每幼稚園每星期社工能到校兩天，以提供較深入的服務；此外，亦建議社署以合乎專業及公平的方式選擇先導計劃的營辦機構，並以有利服務提供以及發揮效能的原則，為機構及接受服務的幼稚園進行配對。

## 5. 服務模式建議

基於業界在幼稚園社會工作的實踐經驗，上述關注點以及現時政策推出的背景及目標，建議先導計劃的服務模式應涵蓋三層預防工作，並以二級預防為主：

二級預防主要功能及內容包括：



識別問題早期徵兆 評估問題層次 提出解決建議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就老師轉介或家長求助的高危／在危組群個案作個別幼兒觀察；</li> <li>• 整合及分析由：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幼兒觀察</li> <li>2) 家長及老師訪談及</li> <li>3) 其他有關資料</li> </ol>           以了解：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幼兒發展狀況</li> <li>2) 行為情緒與家庭及學校的關係</li> </ol>           評估各方需要及與之共同訂定工作方案。         </li></ul>

短期介入並解除危機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支援教學團隊及早識別家庭危機；</li> <li>• 危機介入：如察覺幼兒或家長有緊急需要（如經濟困難、家庭成員去世等），社工會支援教學團隊作危機介入以解除即時危機，再評估各方需要及與之共同訂定工作方案。</li> </ul>

改變個人面對困擾的反應， 或提供支援以助解決／緩和困擾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社工按需要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，或與教學團隊合作，為幼兒訂定輔導計劃；</li> <li>• 協助：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家長、教師了解幼兒的需要；</li> <li>2) 教師進一步了解家長、家庭的需要；</li> </ol>           提供支援以助解決／緩和困擾，適當時轉介個案至其他服務以作跟進；</li> <li>• 促進家長與轉介機構之溝通，按需要主持個案會議，邀請家長、專家與教師參與及共同擬定服務計劃。</li> </ul>

<sup>2</sup> 以每星期四天到校提供服務計算，如由一名社工服務三間幼稚園，這些幼稚園每星期只能獲得1.33日的服務。

## **6. 服務提供及評量方式需切合幼兒及有需要家庭的特性**

先導計劃中的個案評估及介入模式，有異於中學學生個案及家庭服務個案，幼稚園社工需透過老師、家長提供資料、進行課堂觀察、家訪等方式了解幼兒發展狀況，以及分析其行為情緒與家庭及學校的關係，再評估各方需要及與之共同訂定工作方案。

此外，如遇高危家庭／家長未願意接受服務（如懷疑虐兒個案或家長濫藥個案），工作員需花上長時間取得家長的信任，並透過與其他專業及福利服務單位協作，以評估家庭需要及作出適時介入，以保護及保障幼兒福祉。

故此建議社署在訂定服務定義及服務輸出量的設計上考慮上述特色，並儘快與有關服務提供經驗的業界多作交流，以訂定合理及有效達成先導計劃目標的服務提供及評量方式。

## **7. 服務人手規劃**

按政府提供的資料，先導計劃的人手將以學位社工計算，並配以與中學社會工作服務同等的督導資源。業界表示歡迎，但同時關注專業社工人力資源的規劃。是次政府在短時間內推出小學「一校一社工」政策以及幼稚園社工服務先導計劃，令學位社工的人手需求突然大增。另一方面，部分原有服務的從業員持社工高級文憑/副學士資歷，如欲留任必須進修以取得學位資格，但現時兼讀社工學士課程卻非常短缺<sup>3</sup>，政府必須檢視對有關課程的資助政策，以配合服務發展需要，避免出現人力失衡的情況。

— 完 —

---

<sup>3</sup> 近年大專院校陸續停辦兼讀社工學位課程，由今年九月起，只剩下明愛專上學院繼續提供有關課程。